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40410-F08163-000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6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概約百分比 (數目)

不適用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
本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merdek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B. 業務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064,251,07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 不適用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採納，並於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本報表日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1. 1,896,807 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71 港元之優先認股權。
2. 155,094 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42 港元之優先認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表日期，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77,88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4.0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44,470,000 股本公司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黃志文先生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楊慕嫦女士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